

新平县 2021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县共取得上级转移性补助资金 1476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收入 145823 万元,基金预算转移收入 187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收入情况。

(1) 返还性收入-1293 万元,其中: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 2726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33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8125 万元(负数实为上解),其他返还性收入 3873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11433 万元,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 2133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7870 万元,结算补助 605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328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2327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6500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1539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22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67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462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105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61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770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77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84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56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2462 万元，国防 41 万元，公共安全 97 万元，教育 484 万元，科学技术 169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852 万元，卫生健康 742 万元，节能环保 2491 万元，城乡社区 828 万元，农林水 20906 万元，交通运输 2553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21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956 万元，金融 6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3 万元。

2.基金预算转移收入情况。

基金预算转移收入 187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52 万元，农林水支出 279 万元，其他收入支出 1071 万元。

3.我县严格按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有明确用途的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没有明确用途的，主要用于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我县作为一个整体，没有下级，无对下转移支付。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8 日